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

蓬江财监〔2019〕24号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镇（街）、区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现结合我区情况，就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

（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含义。本通知所提到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是指通过公开招标或非公开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双方主体

1. 本通知所提到的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本通知所提到的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明确合同内容。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协商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应该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资金支付、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四）合同期限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三年以下(含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对于金额较大、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在不新增政府债务的前提下，采购人需签订超过三年以上期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须经区常委会批准。

（五）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文本需征询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补充合同的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中，购买主体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承接主体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禁止签订违法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政府购买服务须严格按照《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江财采购〔2018〕10 号）等文件执行，采购人不得将应该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或违反《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未按照有关文件执行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私下签订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指与项目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供应商又签订合同的行为。如：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合同等）。

二、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公开和备案

（一）合同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含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扫描版进行合同公示，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二）合同备案。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含补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备案表、合同副本和合同公示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

（一）合同转包分包。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不得转包；除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文件明确或者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采购人不得允许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合同进行分包。供应商转包或者私自分包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三）合同款项的支付。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严格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验收

（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还应当存档备查。

（三）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

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五、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监督力度

（一）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区财政局视填报情况，约谈有关单位或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二）采购人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如实准确填报合同签订时间。区财政局将对以下情形实施通报：一是对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超过 30 天尚未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区直单位进行通报。二是对未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备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区直单位进行通报。

（三）采购人在采购政府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区财政局。 联系人：赵贵榕 ， 电话： 3833886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